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56,343,240.08	26,643,893,730.67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0,928,319.69	4,811,663,163.74	0.61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45,536.71	-196,902,962.30	
营业收入	4,858,004,896.38	4,433,506,126.11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46,298.19	106,383,312.80	8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555,946.47	87,613,670.41	6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2.47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9	0.1317	8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9	0.1317	86.7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2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0	168,650,053	32,608,696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	33,640,685		无	0
青岛金石灏汀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汀校投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5	23,478,260		无	0
徐文辉	境内自然人	1.97	15,705,276	15,705,276	无	0
钱超	境内自然人	1.95	15,474,515	15,151,515	无	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3,473,209		无	0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1.67	13,288,575	13,257,575	无	0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11,739,130		无	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其他	1.24	9,837,130		无	0
邵永丽	境内自然人	0.85	6,731,728	6,731,72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徐文辉与邵永丽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3、钱超和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4、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5、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无论是对武汉的企业还是个人，都是一个异常艰难且难以忘怀的特殊时期。一月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停工，武汉封城；二月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公司 404 名党员下沉防疫一线，冲锋在疫情防控的最前沿，圆满完成梁子湖区人民医院抢建任务，积极响应党委号召，向湖北省各地方政府、红十字会及慈善机构捐赠核酸测试剂盒、护目镜、防护服、爱心物资、员工捐款等约 400 万元；四月公司稳步推行复工复产，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把握“稳中求进，精进提质”主基调，全力以赴实现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7%，经营性净现金流 15.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59%，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克服疫情影响助力复工复产，具体如下：

1、工程建设板块

疫情期间，工程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标进度均受到影响，复工复产后，湖北路桥围绕年度生产计划，倒排工期，重点督导，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至目前，棋盘洲大桥主桥已合龙，白洋大桥路面沥青试验段完成摊铺，武穴大桥北岸接线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鄂咸项目全面启动机电、交安工程，ETC 项目进入中期计量支付资料编制阶段，鄂西 PPP 项目汉江公路大桥主墩成功封底，龙山大桥首个水中承台浇筑完成，王复七标桑科隧道左线顺利贯通。湖北路桥 61 个在建项目已全部复工，报告期内，湖北路桥累计实现回款 51.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1%，累计完成产值 38.08 亿元，上半年中标项目 11 个，新签合同总额为 8.65 亿元。

2、环保科技板块

(1)大气领域

公司大气治理环保业务包括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输灰”治理和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业务。报告期内，燃煤机组烟气治理各运营项目安全平稳达标运行，虽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下降，但受益于吉木萨尔、横山等项目同比新增机组影响，报告期内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262.31 亿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6.40%；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同比增长 10.11%。因受疫情影响出行受限，部分垃圾焚烧项目实施延迟，导致泰欣环境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业务延期交付，但上半年市场拓展及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新增中标 5.4 亿元，完工交付项目 26 个，实现营业收入 3.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35%，回款 3.74 亿，同比增长 140%。

(2)水务领域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工作均稳步推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水务领域存量以及在建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应急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39.2 万吨/日，供水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6.2 万吨/日，合计处理规模为 45.4 万吨/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6%。

3、科技园区板块

上半年，科技园板块受疫情影响最大，招商工作开展难度较大，一季度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同时为帮助支持园区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减免园区中小微企业租金预计不超过 3,500 万元，与园区企业共渡难关。在此情况下，科技园积极应对，多措并举，坚持“保年度任务目标”和“谋划转型升级”两手抓，报告期内，科技园新开工面积 22.7 万方，实现销售面积 7.46 万方，租赁面积 5.31 万方；抢抓产业升级趋势谋篇布局，新增武汉市蔡甸经开区东湖高新武汉创智基地项目和长沙隆平生物种业产业园项目，新增开发项目土地面积 492 亩。与湖北鄂州华容区政府、越秀集团、中交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拓宽了与央企、地方国企等主体的合作渠道，为后续公司建立多元合作开发机制，开辟高质量产业项目，实现园区变片区的发展目标储备了资源。

4、落实疫情优惠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在武汉爆发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多项支持企业政策，以减少因疫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成立专班，抢抓政策机遇，积极推进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支持政策。报告期内，获得各项社保减免、减半、稳岗补贴等 1,063.80 万元，银行利息减免约 310 万元。抢抓政策窗口期，成功发行 1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4.4 亿元上交所绿色疫情防控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利率创近年来直接融资新低。并通过贷款置换、协商下调存量贷款利率、争取政策性银行低成本项目贷款、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等方式，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稳步推进。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泰欣环境 70%股权的过户手续，泰欣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配套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66,66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95,469,152 股。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的可转债工作，所募资金将投入科技园项目开发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截止公告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意见通知书》”)，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认真研究和讨论。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21,7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841,999,980.4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2,515,999.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483,981.06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 2020 年 5 月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核准，公司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发行股份 28,022,968 股，并向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支付现金 181,300,558.00 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58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22,968.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802,489.00 元，股本 753,802,489.00 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41,666,663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174,999.75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824,980.89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21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66,66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469,152.00 元，股本 795,469,152.00 元。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时　间	金额(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841,999,980.40
减:发行费用	9,129,999.66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	348,228.01
减:2017 年度手续费支出	823.50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30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3,217,385.25
加:2018 度利息收入	3,545,738.01
减:2018 年度手续费支出	3,419.02
2018 年度使用金额	457,675,37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084,330.94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	870,804.86
减:2019 年度手续费支出	925.25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44,636,236.9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7,973.5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35,854.65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254.76
本年度使用金额	5,597,110.0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956,463.39

2、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 2020 年 5 月募集配套资金

时　间	金额(元)
2020 年 05 月 11 日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80.64
减:发行费用	8,174,999.75
2020 年 05 月 11 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211,824,980.89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64,502.36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6,390,558.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98,925.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 70160078801000000235)、湖北银行光谷支行(账号 1003001201000021568)、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 416010100101688009)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0235	3,586,536.53	
湖北银行光谷支行	1003001201000021568	9,236,733.18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688009	17,133,193.68	
合　计		29,956,463.3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07,908,720.35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94,522,720.67 元(详见附件 1)，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956,463.3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元的差异为 802,913,517.35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794,522,720.67 元(详见附件 1)、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收到银行利息 5,000,625.53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5,422.53 元。

2、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 2020 年 5 月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恒丰银行武汉分行(账号 802710010122803971)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注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802710010122803977	25,498,925.25	
合　计		25,498,925.2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390,558.00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171,300,558.00 元(详见附件 2)，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09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498,925.2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11,824,980.89 元的差异为 186,326,055.64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171,300,558.00 元(详见附件 2)，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09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64,502.36 元。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在本次重组项目中为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181,300,558.00 元和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 5,090,000.00 元，合计 186,390,558.00 元，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434,422.89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执行。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200.4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5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适用	34,000.00	27,948.40	27,948.40	478.47	26,499.46	-1,448.94	94.82	第一期 2017 年 6 月;第二期 2018 年 12 月;第三期预计 2021 年 12 月	2,335.41	是	否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适用	39,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81.24	13,048.42	-951.58	93.20	2019 年 10 月	301.85	否	否
大冶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1#2017 年 7 月 2#2017 年 12 月	496.39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1,904.40	-95.60	9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7,000.00	81,948.40	81,948.40	559.71	79,452.27	-2,496.13	96.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63,794,062.38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15 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45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 年：	19,456.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支付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的现金对价	支付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的现金对价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869.94	3,869.94	1,326.50	3,869.94	3,869.94	1,326.50	不适用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9,456.56	22,000.00	22,000.00	19,456.5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在本次重组项目中为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181,300,558.00 元和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 5,090,000.00 元，合计 186,390,558.00 元，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434,422.89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8,174,999.75 元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86,390,558.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剩余 25,434,422.89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0 年二季度(建筑)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2020 年二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新签项目 10 个，合计金额 859,574,952.28 元，同比减少 20.93 %。

2、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路桥累计签订项目 12 个，合计金额 864,736,862.64 元。

3、本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无

二、2020 年二季度(环保)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2020 年二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签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未完成投资(万元)		数量	营运收入(万元)
BOOM	0	0.00	5	67,854	0	0.00	0.00		5	13,223
BOT	0	0.00	3	43,473	0	0.00	0.00		3	8,838
TOT	0	0.00	3	92,055	0	0.00	0.00		3	11,345
O&M	0	0.00	1	-	0	0.00	0.00		1	1,387
合计	0	0.00	12	203,383	0	0.00	0.00		12	34,794

注：①BOOM(Build-Own-Operate--Maintain)模式，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并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②BOT(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招标方以特许期限内的烟气治理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特许经营到期后需无偿移交烟气治理设施；③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模式，招标方以特许期限内的烟气治理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特许经营到期后需无偿移交烟气治理设施；④O&M(Operation & Maintenance)模式，招标方以特许期限内的烟气治理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并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特许经营到期后无偿移交烟气治理设施。

2、报告期内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等相关业务执行情况：

(1)2020 年二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新签项目 15 个，合计金额 357,301,130.00 元，同比增长 20.17%。

(2)本年累计签订销售订单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泰欣环境累计签订项目 34 个，合计金额 606,244,150.00 元，同比增长 35.35%。

(3)本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会 7 人，董事周俊先生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0-08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金明伟、鲁再平、王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